

#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00-3: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侯自銓代)、黃耀斌總務長、田英俊院長(陳秀蘭代)、李澤民院長(林佩蓁代)、黃耀斌院長、李碧娥院長、黃友利院長(柯建志代)、張學偉院長(許智能代)、呂佩穎院長(陳巽璋代)、陳朝政秘書(黃博瑞代)、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黃旻儀代)、陳玉昆主任(請假)、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楊育昇主任、許智能主任、林津如所長(楊育昇代)、黃齡慧同學、黃聖樺同學、林妘潔同學、高凡璽同學、劉威廷同學(請假)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請假)、莊宜達主任、彭武德主任、林翀先生、蘇彥禎小姐、李心慧小姐、鄭蕙瑾小姐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810-2506 有關捐贈獎助學金指定系所使用，回歸各系所案	因本議題牽涉秘書處，會後請生輔組與秘書處募款業務之業管單位討論，是否授權院系辦理，本案列入追蹤	學務處生輔組 秘書處校友暨公共事務組	109.04.01 辦理情形： <b>學務處生輔組：</b> 已和秘書處校友暨公共事務組討論，並已書面調查各學院承辦意願，結果如附件。 <b>秘書處校友暨公共事務處：</b> 獎助學金發放，依權責劃分由學務處主責，請學務處依執行需求做妥善合理之規劃。 <b>109.04.01會議決議：</b> 1. 本案獎助學金仍由學務

			<p>處統籌發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已指定系所獎助學金之公告應多元化宣導，各系所可連結學務處獎助學金公告網頁訊息，轉知所屬學生申請。</li> <li>為加強宣傳效益，請學生會連結學務處相關網頁，協助宣導。</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案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下次追蹤時間:</p>
<p>10810-2507 有關電動自行車停車困擾及同盟路大門行車動線規劃案</p>	<p>一、有關電動自行車停車困擾議題為總務處業管，列入下次會議追蹤。</p> <p>二、有關同盟路不安全騎車行為，責成本處校安中心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關於學生會建議加設路障或加高人行道，請總務處評估，本案列入追蹤。</p>	<p>學務處軍訓室 總務處</p>	<p>109.04.01 辦理情形：  <b>學務處軍訓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安中心製作宣導帆布條懸掛於同盟路大門東側人行道實施宣教。</li> <li>利用友善校園週活動對同學實施宣導。</li> <li>利用代聯會對班代宣教並請轉知同學。</li> <li>利用學務處及交通安全網頁宣導，另以Email寄送全校人員注意。</li> </ol>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政府推動減碳環保政策，總務處目前已規劃電動自行車申請注意事項，擬依機車證申請方式，惟需提停車場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公告。</li> <li>該紅磚道部份為市府用地、部份為本校退縮地人行道，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不得設置路障，市警局也常於此處抓違規機車，故仍須請同學不要</li> </ol>

			<p>違法騎上人行道。</p> <p><b>109.04.01會議決議:</b></p> <p>該路段為風險高,若違規容易被拍照罰款,請學生會協助宣導,一同呼籲同學勿違規,以免被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案除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下次追蹤時間:</p>
--	--	--	--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10904-0101)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9 年 03 月 05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095100010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二、新增申請程序及修正學生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獎勵標準與審查程序。
- 三、獎學金改以單位基數獎金與個人所獲總點數之乘積計算，每點至多折算新台幣 1 元。
- 四、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決議：本案授權體育教學中心依本次會議委員之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會後與法規事務組討論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 提案二(10904-0102)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07.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將「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更名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及「組長」更名為「主任」。
-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10904-0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07.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將「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更名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及「組長」更名為「主任」。
- 二、依據教育部 108.09.19 臺教學(四)字第 1080121829C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 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四(10904-01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擬廢止本組管理場地相關辦法。
- 二、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借用，本校總務處特訂定「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經與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處法規組討論，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已涵蓋總務處授權本組管理之所有場地，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各場地使用須知進行規範。
- 三、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廢止)全條文，詳如附件 4。

(二)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7 日課外活動組第 1092700036 號簽呈核准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五(10904-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舞蹈教室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擬廢止本組管理場地相關辦法。
- 二、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借用，本校總務處特訂定「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經與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處法規組討論，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已涵蓋總務處授權本組管理之所有場地，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各場地使用須知進行規範。
- 三、本校「舞蹈教室管理辦法」(廢止)全條文，詳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六(10904-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學聲牆管理維護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本校「學聲牆管理維護要點(草案)」擬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為新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6005 號函，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會議紀錄，學生提出於校內設置長期發聲空間需求。

三、本校「學聲牆管理維護要點」(草案)全條文，詳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七(10904-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第 1092700117 號簽文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0066 號來文，新增訂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四類第三項：依政府機關來文特予急難紓困事件，以利更佳因應各類學生急難需求。

三、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八(10904-0108)**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準則」新增「獎懲具體事實之建議附件參考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第 1092700119 號簽文辦理。

二、本校「學生獎懲準則」新增「獎懲具體事實之建議附件參考表」，以利各單位為學生提獎懲建議申請時，提供具體事實有所參考。

三、獎懲具體事實之建議附件參考表，詳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10904-0109)

提案單位：黃耀斌總務長

案由：有關全校量測體溫「安心通行證」推動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教職員生反應量測體溫後手上蓋印章作為通行之明證，既不符合衛生又有傳染之風險。
- 二、本校圖資處研發「安心通行證」作為蓋章之替代方案，希望藉由會議討論評估全面推廣之可行性。

決議：

- 一、討論後初步共識，於下週防疫會議提出全面推廣「安心通行證」之使用。
- 二、會後請總務長與圖資處研議系統改善相關方案，並請加強宣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0904-0110)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

案由：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之。各學院至少選舉一名學生代表，其餘學生代表依各學院學生人數高低，依序遞補。另得增列候補學生代表若干名。經參考各校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皆為當然委員，建議修訂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

決議：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1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柒、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捌、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3：30分整

玖、下次會議時間：109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